



安创招标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GE256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5

采购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8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5 单一来源采购	12
6 合同授予	13
7 纪律和监督	13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采购项目概况	15
第四章 合同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1 报价函	24
2 报价函附录	25
3 授权委托书	28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29
5 响应承诺函	33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36
7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38
8 供应商及服务简介	39
9 其他资料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GE256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5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年

四、**采购需求：**为保证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购置的 GE Revolution CT 正常运转，现采购上述设备的全保服务。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豪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89 号 4 幢 B 单元 23 层 636、637 号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取得拟投产品备件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谈判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 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3. 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发送。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以 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hnacgczb@126.com 进行报名。（请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657770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12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65777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电话：0371-86235366 电子邮箱：hnacgczb@163.com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河南豪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89 号 4 幢 B 单元 23 层 636、637 号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GE256排CT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5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800000.00元/年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	2年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提

		<p>供声明函)。</p> <p>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声明函）。</p> <p>7. 投标人须取得拟投产品备件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谈判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p>
3.3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是签字盖章后 PDF 的完整版）</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采用 U 盘形式递交</p> <p>注意事项：（1）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密封包装，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p>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2。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XX（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J座2楼）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u>3</u> 人组成协商小组
6.3	履约保证金	无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按百分之七十向中标人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899991010003307189 电汇备注：“采购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9.2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p>9.3</p>	<p>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2. 如谈判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
------------	---------------	----------------------------------------------------------------------------------------------------------------------------------------------------------------------------------------------------------------------------------------------------------------------------------------------------------------------------------------------------------------------------------------------------------------------------------------------------------------------------------------------------------------------------------------------------------------------------------------------------------------------------------------------------------------------------------------------------------------------------------------------------------------------------------------------------------------------------------------------------------------------------------------------------------------------------------------------------------------------------------

		<p>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 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 进行追责。</p> <p>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9.4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86235366</u> 通讯地址：<u>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u>。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他未列明行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概况
- (4) 合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响应承诺函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 (8) 供应商及服务简介
- (9) 其他资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协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5.3 协商过程

5.3.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5.3.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3.3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5.3.4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2)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

无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

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概况

GE 宝石 CT 维保		
一	总体要求	
1	保修设备信息：GE 宝石 CT，型号为 Revolution CT，数量：1 台，2018 年装机	具备
2	整机全保：包含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包含维修、维护保养、巡检、升级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在维保期内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	具备
3	保修时间	2 年
4	须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技术服务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具备
5	在郑州设有至少一个常驻服务机构	具备
二	技术服务要求	
1	提供 ISO9001、13485 认证（附证书复印件）	具备
2	提供详细的年度服务计划（至少包含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具体内容）	具备
3	服务工程师	具备
3.1	省内本地 CT 专职工程师≥5 人，提供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提供与投标商的雇佣关系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培训资质证书（培训范围需包括 CT）	具备
3.2	固定工程师数量≥2 名	具备
3.3	工程师必须对本设备有至少 5 年的维修工作经验，具有静电防护工具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具备
4	维护保养	具备
4.1	维护保养次数≥4 次/年	具备
4.2	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测试、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设备清洁、设备校准（含球管校准）等，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	具备
4.3	每次维护保养后，提供详细服务报告，提供其他医院同类报告（报告需有医院公章或设备管理部门公章）	具备
5	维修及配件更换	具备
5.1	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	具备
5.2	具有 7X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最多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	具备
5.3	每次维修后测试，保证维修及更换备件后，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	具备
5.4	球管更换后，需经过整机匹配性测试合格，提供测试报告	具备

5.5	每次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至少包含故障现象、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等内容，提供其他医院同类报告（报告需有医院公章或设备管理部门公章）	具备
6	巡检	具备
6.1	巡检次数 \geq 12次/年	具备
6.2	巡检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等	具备
6.3	每次巡检后提供巡检报告，提供其他医院同类报告（报告需有医院公章或设备管理部门公章）	具备
7	远程服务： 提供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	具备
8	备件供应	具备
8.1	国内设有备件库，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提供具体地址及相关证明（租赁或买卖合同），并保证我院备件的优先供应	具备
8.2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 \leq 7天，国外 \leq 14天	具备
8.3	设备维修使用的备件需为原厂全新零备件，所更换球管均为全新原厂球管	具备
8.4	注明所用球管型号，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备件库内现有球管数量及商检和报关证明	具备
8.5	提供详细的备件清单（含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9	根据医院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总结报告，至少包含维保、维修、巡检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配件更换明细（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提供其他医院的同类报告（报告需有医院公章或设备管理部门公章）	具备
10	其他	具备
10.1	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若停机不满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算，停机时间超过一日历天则保修期顺延 7 日历天	具备
10.2	如果在服务期内，涉及的设备拆机或停止使用，则该维修服务将从该设备停用并不再需要维修之日起自动终止，并按照合同履行截止时间支付合同款	具备

第四章 合同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保修类型	服务期限

二、服务目标及协议有效期

1、服务目标

服务设备年度开机率高于 95%（按 365 日计算，停机时间不能超过 18 天）。

（注：开机率=（基础工作时间-停机工作时间）/基础工作时间）

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付款方式

1、按季度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2、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四、乙方义务

1、服务响应

1.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报修热线电话：_____，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电话支持服务（24 小时*365 天）。

1.2 保修响应时间

维修响应时间为 ____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乙方首先通过远程 服务(电话、传真、邮件、网络)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

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超过___小时到达，赔偿甲方 5000 元人民币。维修备件在确认后___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超过小时未到达，赔偿甲方 5000 元人民币。

1.3 故障维修服务

乙方提供必要的紧急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的交通住宿费用和人工费用。

2、预维修服务

2.1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每___个月提供专业保养次。乙方按维护保养计划，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上门维护。一般情况下，每___个月一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2.2 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2.3 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3、零备件供应

3.1 本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供应全部零备件。

3.2 确立零备件需求后，乙方将在___小时内发运。

4、质量管理和维修记录服务：

4.1 乙方维修结束后，须向甲方出示维修记录和检验合格证。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所维修设备经甲方测试认可后，在维修记录上签字认可，完成验收。

4.2 乙方每年协助甲方对设备束流指标进行检测，对维修质量进行回访，以提供维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应指定联络人，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气等；

3、甲方应及时协助退还维修现场未使用的零部件；

4、甲方应及时配合每次维修状况进行测试验收；

5、甲乙双方有责任保密本协议之内容及相关服务；

6、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违约处理

1、开机率不足处理

如乙方不能确保开机率目标，则少工作___天，乙方承诺赔偿甲方___天保修期，并从服务费中 5000 元人民币/天作为赔偿。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2、违约终止本协议

2.1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2 如果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年内停机超过 30 天或连续停机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
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单一来源

响应文件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函
2. 报价函附录
3. 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 响应承诺函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8. 供应商及服务简介
9. 其他资料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概况”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内，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响应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服务期	
响应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工作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总价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本表可根据需求各投标人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投标人须取得拟投产品备件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4.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 供应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如有）
- 6) 供应商代表：
-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供应投标服务部分经验（业绩）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5 响应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及服务简介

响应单位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响应单位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响应详细介绍；
3.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

9 其他资料

9.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